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进行强制清算，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4 年 12 月 9 日，特发华日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并修订章程将特发华日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公司于同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对特发华日强制清算的申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现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91强清4号），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特发华日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撤回清算申请后的相关工作。

2、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